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
承辦人：巡官 黃智勇
電話：03-3313182 警用-733-6570
電子信箱：f98732165495175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字第11000157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1843C_110001579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各分局110年1月轄內多肇事路口(段)及時段交通
事故分析統計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號：本局109年11月6日桃警交字第1090077872號
函。

二、分析110年1月本轄主要肇事原因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未注意車前狀況共1182件(佔12.6%)。

(二)轉彎未依規定共744件(佔7.9%)。

(三)未依規定讓車共744件(佔7.9%)。

三、另分析110年1月本轄主要肇事時段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8-10時共615件(佔6.6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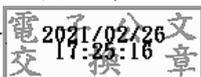
(二)16-18時共685件(佔7.3%)。

(三)18-20時共634件(佔6.8%)。

四、請各相關單位於集會活動等相關場合分齡、分眾加強交通
宣導，以利防制交通事故發生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



終身學習科 110/03/02 08:56



121100017498 有附件



局長 陳國進

裝



線

